

安顺学院教务处文件

安学院教发（2018）94号

关于做好第五届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等教育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学校决定组织开展第五届校级优秀教学成果评选与奖励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 申报的教学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

2. 申报的教学成果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性，要有效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以及解决方法，并在教学中实践且实施效果显著，具有一定的应用推广价值，或者具有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成果获得时间应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时间段内，上述时间段外获得的教学成果不得申报此次校级优秀成果奖。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教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4)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4. 申报者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发生过教学责任事故者；

(2)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3) 成果或著作权有争议者。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应认真填写《安顺学院第五届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表》（附件 1）一式 3 份。专著、译著、论文、研究报告类成果原件 1 份。

2. 各学院须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安顺学院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报送教务处赵永婷，同时将相同内容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812530013@qq.com。

3. 电子版支撑材料应采用 Word 格式，涉及扫描文档、照片等请以 jpg 格式存储。视频材料应进行流媒体化处理，须采用 FLV 格式。电子材料须存放在以成果命名的目录中，且存 U 盘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方法及奖励

1.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实行“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的办法进行。以申报者所在学院为单位集中向学校推荐，一般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此次校级优秀成果奖励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奖励成果总数视上报具体情况确定。

五、评审程序

1.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照“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学校成立校级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评审专家，研究决定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专家组评审结果等。依托教务处设置评审办公室，负责受理汇总各学院申报材料，审核申报资格，组织召开评审会，受理异议材料等日常工作。

3. 校内外专家评审组负责教学成果评审打分，根据评分结果推荐获奖成果名单。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校内外专家评审组推荐成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及等级。

联系人：赵永婷 丁俊锋 联系电话：33227137

附件：1. 安顺学院第五届优秀教学成果奖推荐表
2. 安顺学院第五届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主题词： 第五届 校级 教学成果奖 申报与评选 通知

报： 分管教学副校长

发： 各学院、教学部

安顺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25日 OA系统发文